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可能收購

### 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最多30%已發行股本  
之諒解備忘錄第二份附件

#### 向一家實體墊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第二份附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第二份附件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向有意賣方支付第二筆按金。

本公司向有意賣方支付第二筆按金(與第一筆按金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支付按金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向一家實體墊款。

建議收購不一定落實，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公佈(連同諒解備忘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就諒解備忘錄訂立附件(「第一份附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有意賣方支付按金(「第一筆按金」)。除本公佈其他部分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第二份附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附件(「第二份附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第二份附件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向有意賣方支付為數13,500,000港元之按金(「第二筆按金」)，作為可退還按金及代價之部分款項(倘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支付第二筆按金後，本公司將根據第一份附件及第二份附件向有意賣方支付合共26,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

倘本公司與有意賣方於截止日期前訂立正式協議，則按金將用於減低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應付代價現金部分等額之責任。

倘本公司與有意賣方未能於截止日期前訂立正式協議，或倘協議之任何訂約各方根據諒解備忘錄(經第一份附件及第二份附件修訂及補充)終止諒解備忘錄(經第一份附件及第二份附件修訂及補充)，則有意賣方須於(i)截止日期，或(ii)終止諒解備忘錄(經第一份附件及第二份附件修訂及補充)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曆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數額相等於按金之款項。

倘最終代價乃由訂約各方之間協定，且按正式協議所規定者不包含任何現金部分，則有意賣方須於訂立正式協議後三個曆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數額相等於按金之款項；而倘最終代價所含現金部份乃由訂約各方協定，且按正式協議所規定者少於按金，則有意賣方須於訂立正式協議後三個曆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按金與最終代價所含現金部分之差額之款項。

## 董事意見及訂立第一份及第二份附件之理由

第一份附件及第二份附件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及有意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第一份附件及第二份附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第一份附件及第二份附件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支付按金之舉動表示本公司有意進行建議收購。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一步壯大其娛樂業務。目標及有意賣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諒解備忘錄公佈。

董事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有意賣方概無就建議收購協定任何詳細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及付款方式)。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支付第二筆按金(與第一筆按金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鑑於按金金額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本公司資產比率之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按金亦構成本公司向一家實體墊款，本公司因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作出相關披露。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娛樂節目製作、籌辦活動及營運藝人訓練學校。

建議收購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鄭永康先生及黎俊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